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各國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辦事處編印

各國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目次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美國庚子賠款

第三章 法國庚子賠款

第四章 比國庚子賠款

第五章 英國庚子賠款

第六章 和蘭庚子賠款

附錄一 庚款機關第一次會議紀錄

附錄二 各國庚款狀況一覽表（廿二年十一月製）

各國庚款與教育文化事業

第一章 總述

庚子賠款，係前清末葉辛丑（即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列名各國如德、法、英、義、俄、奧、美、日、和、葡、瑞、挪、西、比等十四國取自我國之賠款。按照和約，賠款總額約合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即四萬五千萬兩）。此項賠款按週年四厘生息。還本期限定為三十九年。總計本息關平銀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自西歷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為付還本息之開始期，至一九四〇年為付還本息之終了期，規定每年還本一次，付息兩次。賠款之擔保來源，約分三種：（1）海關各項進款，（2）常關各項進款，（3）鹽務各項進款。由是我國關鹽收入悉入外人掌握之中。

清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九年）美國倡議減收一部分庚款，即將此退還中國，當以創辦清華學校暨派遣留美學生。馴至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因得協約諸國同意，有緩付庚款之議。德奧兩國庚款，因宣戰關係，自然消滅。

民國十三年後，蘇俄自動拋棄賠款，美、法、比、英、義、和六國亦相繼表示願將應付庚款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二

餘額退還中國。惜其間以我國時局不靖，或他種關係，延至最近數年，只有美、法、比、英、和諸國先後退款，正式成立協定。其用途規定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或暫時移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或銀行復業，較之總理昔年手訂政綱以庚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尙相符合。其他俄、日、義、葡、西、瑞、挪各國庚款，或號稱退還，或尙未退還，究嫌惠及我國教育文化事業之處太少！至於此項退還庚款之管理計劃及分配用途，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分別擔任。茲依照財政部所編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及支配用途，就現有管理機關之各庚款立一簡明對照表如次：

| 國別 | 現在每年退還本息數目 | 協定 | 支配用途 |
|----|------------|----|------|
|----|------------|----|------|

美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一〇元

- (1) 清華大學及留美學生經費
- (2) 文化教育

法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慈善事業

比 美金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後以百分之四十交隴海路百之三五交中國有鐵路向比購料之用百分之二五爲教育慈善事業。

英 英金 五九六，四八一^鎊・二八七

(1) 英庚款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均積存於倫敦銀行。茲根據協定除一九二五年中英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教育中國學生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外，悉數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以充建築與發展中國國有鐵路向英購買材料及他種材料之用。

(2) 協定換文以後之英庚款每次到期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一半交中國之董事會辦理中英教育及其他互利事業。

和 和金 三〇六、六〇五佛樂林三九
退款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百分之三十五備充文化事業之用途。

第二章 美國庚子賠款

一、退款之動機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舉，以美爲首倡。當前清末葉，我國駐美公使梁誠以我國賠付美國之款，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其商民教士撫卹各費，爲數過於浮溢，特向美政府磋商減少。美政府卒于西歷一九〇九年允其所請，減收庚款一部分，以之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學生赴美留學。此處所謂減收，實卽退還之意，約計其數共一千一百萬元，此卽後來美國實行第二次退款提倡中國教育事業之濫觴。

二、退款之成熟時期

民國六年我國對於協約國有緩付賠款之提議，中美人士爲增進兩國邦交及文化關係計，更倡議請美政府將美庚款應付餘存部分一律退還。此運動發生後，極得美國政學界之贊同，如上議院議員勞治，下議院議員漢爾德，外交部東方局長瑪慕理，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孟祿，在華美僑章棣女士等，皆多盡力。民國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正式向美方接洽，事將成，適值其上下兩議院閉會，遂擱置。直至十三年美國兩院方通過繼續退還庚款餘存部分於中國，並表示希望此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我國感美國盛意，遂欣然接受。

三、美國退款之手續

中美兩國關於退還庚款，並無正式的換文協定。美國國務卿只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致我國駐美公使照會，聲明美國上下兩議院曾通過此退款案並經美大總統批准。我國北京政府外交部遂用大總統名義去電申謝。退款之舉乃大告成。

四、退款總數

美庚款退還總額為本金六·一三七·五五二·九〇美金元，息金六·四〇七·八八五·七七美金元，合計一二·五四五·四三八·美金元六七。

五、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

美庚款之用途分為（1）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目的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2）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每年退還之款，以一部分撥充永久基金，餘則用以進行教育文化事業如下：（1）科學教授席（2）科學研究教授席（3）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4）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後改為編輯委員會（5）社會調查所（6）國立北平圖書館（7）靜生生物調查所（8）補助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南開，嶺南，復旦，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華圖書館科，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等。其各年度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確數爲十四年度——八二·六八二·一二國幣元，十五年度——六一〇·二九四·〇五，十六年度——四六三·三一〇·二四，十七年度——七三二·七〇八·一二，十八年度——一·九三一·九四八·二七，十九年度——一·七四〇·七〇〇·六二，二十年以後，未及調查。

六、董事會之組織

關於美庚款董事會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其組織爲董事十五人，中國占三分之二，美國占三分之一。第一次由中國政府派委，其後每遇缺出，由董事會選舉補充，呈報政府備案。其任期第一次由董事會於第三屆年會時抽籤，除內三人再連任一年，其餘二三四四年者各三人。以後均五年一任。其職權則根據美國國務卿照會及我國駐美公使答文，保存美國部分退還庚款並使用此款以促進中國教育文化之事業。

七、現任董事人選

中國方面爲蔡元培，孫科，施肇基，胡適，李煜瀛，周詒春，丁文江，金紹基，任鴻雋，徐新六，美國方面爲J. Leighton Stuart, J.B. Baker, C.R. Bennett, Paul Monroe, R.S.

Greene，蔡元培兼董事長，Stuart暨周詒春兼副董事長。

八、最近美庚款支配狀況

最近行政院將召集第二次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催各機關速寄預決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特檢送該會第八次報告一份，內有二十二年度預算，茲照錄如下：

(甲)各項自辦合辦委辦之事業費預算

| | | |
|-------------|-----------|----------|
| 科學教席 | 國幣 六五、〇〇〇 | 美金一〇、六〇〇 |
| 科學研究教席 | 三三、二〇〇 | |
| 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 | 二一、三〇〇 | 二四、四〇〇 |
| 編譯委員會 | 五四、〇〇〇 | |
| 社會調查所 | 八〇、〇〇〇 | |
| 董事會及幹事處 | 一一五、九〇〇 | |
| 國立北平圖書館 | | |
| 經常費 | 一四〇、〇〇〇 | |
| 購書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八

靜生生物調查所

六六、〇〇〇

土壤調查委託地質調查所代辦

五〇、〇〇〇

(乙)各項補助費

南開大學增加理科設備費

國幣 三〇、〇〇〇

國立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及藥物學之研究

三〇、〇〇〇

金陵大學農科改良稻作及研究稻之病害

一五、〇〇〇

嶺南大學農科研究植物病理及蠶病

一五、〇〇〇

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

燕京大學裝製發電廠內柴油機

二五、〇〇〇

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維持及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調查與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調查與研究費

五〇、〇〇〇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化學工業研究

一〇、〇〇〇

中國營造學社中國建築學研究

一五、〇〇〇

國語統一籌備會

一二、〇〇〇

平民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〇〇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五、〇〇〇

華南女子學院科學教學設備

八、〇〇〇

福州協和大學科學教育及研究設備

一二、〇〇〇

第三章 法國庚子賠款

一、退款之動機

法庚款之退還運動，肇自民國成立時前後。其時我國教育界旅歐者有汪兆銘、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靜江諸氏在巴黎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儉學會，勤工儉學會等機關。中法間教育事業日多，羣望因此促進兩國好感與注意，漸進而實現退款興學之舉。

二、退款之成熟時期

民國六年，歐戰正酣，我國因與法同為協約國，得將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年十一月杪緩付五年期限屆滿，我國人士認為時機已熟，起而作退款運動，並先與法國方面創設里昂中法大學，以為初步的發動。適法政府有決定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計劃，擬將庚款餘額全數退還，但須將

此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自是退款之舉漸具體化。

三、中法換文協定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使提出節略交與前北京政府外交部，討論結果，雙方同意訂定協定。規定將法庚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後法政府又要求將法庚款改按金元（即指美金）交付，經外交部駁復，但法方堅不承認，彼此爭執甚久。迨至民國十二年二月北京政府允以金佛郎計算，於是輿論大譁，國會亦反對。開會正式否決，此事遂成懸案。至十四年北京政府乘國會久已無形停閉，遂于是年四月十二日與法使成立協定，決定法庚款撥為恢復中法實業銀行。嗣教育界力爭，始分得一小部分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四、退款總數

法庚款退還總額為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共為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此項總數按照協定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基金。而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作(1)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2)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3)代繳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4)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

五、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

自民國十五年，中法實業銀行每年撥出美金二十萬元為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處理及支配方法，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每年協商之。於是教育界設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保管與支配此款，並圖完成一種永久基金。歷年以來聞已補助中法教育機關甚多，如上海中法工學院、法國里昂中法學院、天津海軍醫學校、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巴黎中國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上海震旦大學、北海瓊州及雲南等處之法國醫院、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補助學者來華講演及其他中法間公益事業等，並購買有用書籍以供衆覽之用。

六、委員會組織

法庚款委員會名為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其組織係由中法兩國代表團相合而成。中國方面委員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為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其職權則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七、現任委員人選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一一

中國代表團爲李煜瀛，沈尹默，易培基，劉錫昌（兼祕書），蕭瑜（兼駐會祕書及中國代表團幹事），蕭文熙，法國代表團魏爾敦，巴爾，韓德威。

八、最近法庚款支配狀況

去年十一月行政院召集各庚款機關會議時，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送交二十二年度決算案一份，茲照錄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度決算書

收入項下

國幣六十九萬三百元

法幣一百萬佛郎

美幣十三萬二千元

以上收入共計 國幣六十九萬三百元
法幣一百萬佛郎
美幣十三萬二千元

支出項下

留法學費 十份計吳慈廖家楠涂光華蕭化張萊孟伊學
二份半計沈其蕃劉曾維吳家明等三名共計

法幣十八萬佛郎
國幣八千六百六十元

補助孔德學校

國幣四萬六千元
法幣十萬佛郎

補助里昂中法學院

國幣一萬八千元
法幣十二萬五千佛郎
美幣三萬元

補助在華法國醫院學校等

法幣三十五萬佛郎

補助中法文化交流出版委員會

國幣六千六百元
法幣十二萬五千佛郎

派蕭委員險赴法考察文化事業

美幣五千元

補助中法協會

國幣一萬四千元
美幣四千元

贈中法大學聘請法國教員一人擔任社會科學講座

美幣四千元

保留法國學者來華演講費及招待費

美幣七千元
國幣四千五百元

補助研究文學科學費

國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補助北京大學法教員賴格魯

國幣三千六百元

補助上海國民雜誌

國幣二千四百元

補助南京中法友誼會

國幣五千元

補助成都中法友誼會

國幣二千元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一四

補助建設委員會派遣專員赴法調查費

國幣二萬元

補助研究藥料醫學博士趙承燾

國幣一萬元

補助上海世界學院

國幣九千元

資助留法學生五十名回國

國幣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元

補助中法大學

國幣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墊付償還天津海軍醫學校法教員之欠薪

國幣六千元

墊付故宮博物院償還東方匯理銀行欠款

國幣六千元

津貼留法中國女學生四名

國幣二千元

本會調查費

國幣八千四百元

補助故宮博物院建築庫房

國幣二萬五千元

補助成達學校

國幣一萬八千元

補助上海立達學園

國幣二千元

補助天然博物院

國幣九千元

補助彭襄赴法研究費

國幣三千元

補助上海中法工學院

美幣二萬三千元

補助上海震旦大學

美幣二萬六千元
國幣三千五百元

補助巴黎中國學院

美幣一萬四千元

補助廣東雲南教育醫藥事業

美幣一萬六千元
國幣三千五百元

補助印度太平洋新聞社

國幣一萬五千元

補助上海法文日報

國幣一萬八百元

發展中法文化經濟事業

國幣一萬元

本委員會及中法兩代表團事務所辦公費

國幣一萬五千元

以上支出共計

國幣六十九萬三百元
法幣八十八萬佛郎
美幣十二萬九千元

結存項下

法幣十二萬佛郎美幣三千元

第四章 比國庚子賠款

一、退款之動機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比庚款退還運動，實中法教育運動之一分支。民國二年李煜瀛氏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儉學會，介紹學生留法，其中有一部分人轉赴比國留學。其後蔡元培、汪兆銘、李煜瀛及法國歐樂、穆岱、鐸爾孟諸人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日衆，尤以曉落槐工人大學爲最多。退款興學之議，遂囂塵上。

二、退款之成熟時期

民國七年，全國教育界羣起作請各國退款運動。時北方由北大校長蔡元培等發起，推派專員赴歐接洽，尤注意比國；西南亦委托汪兆銘、李煜瀛、張繼等赴歐調查教育，並專力於法比兩國之退款。民八以後由北大駐歐通訊員褚民誼繼續進行。適比京大學教授彼爾力贊退款興學之議，曉露槐大學校長耶洛亦主與我國合辦中比大學，可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希冀退款。民九緒民誼、蕭瑜再與耶洛商洽，在曉露槐勞鐸大學附近，勘定地點，建立中國學生寄宿舍，以爲樹立中比大學之基礎。尋蕭君歸國，言之於北大當局及中法大學駐京事務所，並報告教育總長范源廉，均得熱誠贊助。是年冬粵省政府捐助佛郎十二萬匯去，作爲中比大學開辦設備之用。民十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至十一年冬復推蕭瑜赴比代表投遞，我國駐比公使王景岐亦協同鼓吹。未幾得比教長樂甫、外長察斯巴、殖民長富蘭克、

國會議員德斯台，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蘭基等先後贊助，退款之舉乃告成功。

三、中比換文協定

至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與駐華比使幾度磋商，乃于是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其內容大概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比國部分庚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歷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按照本協定，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前項應還華比銀行之墊款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業已本息還清。是月份到期應付之庚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

四、第二次中比協定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按照原協定（即第一次協定）終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全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特于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份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份起至十七年三月份止之十個月賠款聽中國政府向海關撥用，並應于此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為遣回及周濟比國人之用。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為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其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料之用，百分之二十五為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此項庚款償清期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為截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終了。

五、比庚款委員會組織

比庚款委員會名為中比庚款委員會。此會以中比兩國政府遴派之代表團組織之。中國方面代表以教育、外交、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六部所派之六人充之，稱為正委員，各部並得各派副代表一人，稱為副委員。比國方面以其所推派之正代表三人為正委員，副代表六人為副委員。以上兩方各設正副委員長一人。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只有一表決權，所有決議案須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委員任期為五年。本會之職權則根據中比第二次協定，支配撥給中比

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六、現任委員人選

中國方面委員長爲褚民誼，正委員爲曾宗鑒、黎照寰、朱世全、蔡鴻、孔力行、副委員沈鵬飛、蔣履福、陳鐵珊、陳達三、金寶善、葉景莘。比國方面委員長 Lambert，副委員長 Wzzer-de，正委員 Hers, Hubert, 副委員 Renard, de meester, Lafontaine, Devlees chouwer, Cappelte Henz de Favéan, 並以褚民誼、曾宗鑒、Lambert, Hers, 爲常務委員。

七、最近比庚款支配狀況

去年十一月各庚款機關開會時，中比庚款委員會送交二十二年度決算案一份，茲照錄如下：

(甲)教育事業項下

留比學費基金

美金債票貳拾貳萬

中比大學聯合會

美金債票叁萬

北京中國文化學院

美金債票肆萬

中比友誼會

美金債票貳萬

駐滬比國商會

美金債票貳萬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二〇

北京大學

美金債票捌萬五千

中國大學

美金債票五萬

蒙古山西寧夏各學堂

美金債票捌萬

察哈爾各學堂

美金債票四萬

熱河各學堂

美金債票二萬五千

湖北各學堂

美金債票二萬

中比交換文化演講

美金債票三萬

比國學生寄宿舍

美金二萬元

參加比國博覽會

美金二萬元

中國寰球學生會

美金二千元

建設委員會

美金五千元

津貼各種雜誌

美金三千元

派赴比國留學生二十四名

美金一萬元

(乙)衛生事業項下

衛生建設基金

美金債票二十二萬

綏遠醫院

美金債票十七萬五千

宜昌醫院

美金債票四萬五千

曉莊鄉村衛生

美金一萬元

南京貧兒院

美金五千元

醫學雜誌

美金二千元

中國拒毒委員會

美金五百元

災區醫院

美金一萬元

綏遠看護婦學堂

美金一萬元

(丙)委員旅費及秘書處辦公費基金共計美金債票五萬七千二百元

以上共計美金債票一百十五萬七千二百元
美金現款十一萬五千元

以上所分配者為本會所有之美金公債票及現款

此外尚有款項可以收入者如左

一、海關根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中比協定第四條所載應付餘款四分之一與本會(計每月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應付五萬八千另二十三元六角本會可得此數四分之一）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付起至十一月止

二、借與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之美金八萬元應償還

三、鐵道部撥用本會三百七十五萬美金之五厘利息（但至今尚未照付）

四、各項利息以及各種未付之款項（可作流動資金）

第五章 英國庚子賠款

一、退款之動機

英庚款退還之說，倡議較遲，約在大戰之後。是時英政府（1）鑒於美國退款辦理教育之成效昭著，（2）受大戰期內協約國允許我國停付賠款五年之影響，（3）感於我國朝野希冀退款之熱誠，乃有將庚款退還中國用諸兩國互利事業之意。民國七年左右，留英學生王雪艇，梁龍，任凱南，陳源等刊發請英退款小冊，並向英政府國會及教育界接洽，各方多表同情。國內教育界適有同樣運動，並委托赴歐考察戰後教育之陶孟和等向英游說。自是英國人士如羅素，路易士，介爾斯等，多有撰文刊文刊載英國報紙雜誌鼓吹之者，社會遂加注意。

二、退款之成熟時期

民國十一年，留英學生組織退款興學委員會，以楊子余爲主席，陳寶鐸爲祕書，張道藩，鄧文生，黃建中，劉兆銘，潘紹棠等爲委員，聯絡國內外共同進行。初，彼等僅撰文演說，編印小冊，向英國國會議員教育界新聞界宣傳。繼則邀請我國旅歐教育名流蔡子民赴英鼓吹。蔡氏抵倫敦後，以駐英代辦朱兆莘暨全體留英學生之協助，更與英國朝野作有力之接洽，並在英人主辦之中國協會（China Society）演說「中國教育之發展」問題，極言新中國不久勃興，需要科學教育甚切，希以英人予以道德的與經濟的（指退款興學）援助。對於英國國會方面，並提出意見書，明言退款宜用於教育以作永久性質之紀念。旋蔡氏至利物浦一帶復作同一呼籲，甚得英國朝野人士之贊同。十一年冬，英政府正式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爲教育文化及其兩國互利事業之用。嗣因英國國會舉行改選，內閣迭有變更，事遂擱置。迨至十四年六月英國國會始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此事至此得完全確定。旋以關於用途有先行研究之必要，乃成立諮詢委員會，計有委員十一人，英居其八，華居其三。十五年該委員會復組織代表團，以威林頓勳爵，安迪生女爵士，蘇梯爾教授與丁文江，胡適，王景春三氏爲團員，至我國南北各地調查並徵集退款用途之意見。同年杪該代表團造具報告及建議書，內容甚重要，其後兩國換文卽以此爲根據。

三、中英換文協定

十九年九月中英兩國正式簽訂換文，即將自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交還中國政府管理。我國政府贊同將此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代表團之意見，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基金。其後計劃稍變，將現存及將到期之庚款之一部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當採納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組織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該全部庚款之職權。我國政府並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于設立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梁，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國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當規定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四月止退款已積存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由董事會附屬之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保管。至陸續到期之庚款，則由駐華英公使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

四、英庚款退還總數及其借用支配原則

英庚款應退還之總數共為一，一八六，五四七鎊一二先令，利息在內。每年到期庚款多少不一，本年度約五九六，四八一鎊。其借用支配原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借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一，分作導淮委員會百分

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1）興辦電氣事業，（2）辦理黃河水利，（3）興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借款週年利息五厘。

五、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

英庚款實行退還未久，借給各機關款項無多，其利息尙不敷以施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至息金用途支配標準則已定有二原則（1）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爲原則，不得用以輔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2）應兼顧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爲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六、董事會組織

英庚會名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十五人，中國占三分之二，英國占三分之一，由中國國民政府選派，隸屬於行政院。其任期爲三年，第一任分爲一年二年三年各五人，以抽籤定之。董事長一人，由中國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其職務爲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七、現任董事人選

中國方面爲朱家驊、李書華、李四光、葉恭綽、劉瑞恆、宋子良、陳其采、曾鎔浦、曾養甫

、顏德慶。英國方面爲休士、馬錫爾、康德康、端納、卜隆。朱家驊兼董事長，馬錫爾兼副董事長。

八、最近英庚款支配狀況

英庚款近來借與國內鐵道，水利，電氣及其由建設事業，爲數不多，所得回息金，迄至上年杪，只有英金五十餘萬鎊，故尙未開始支配。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最近送到預算書只有派遣留英公費生經費一種，其總數爲國幣二二九，〇〇〇元。此外卽係該會日常開支，餘未動用。

第六章 和蘭庚子賠款

一、退款之動機

民國十四年十月和蘭政府爲增進中和兩國親善計曾派和使面致節略于北京政府，表示願將和國部分庚款餘額退還，專用於有利益于中國之事業。且感于黃河水災重爲鉅患，擬將和庚款充作治理黃河之用，並延用和蘭水利工程師，相與籌劃，以除中國歷史上人民所受無量之大害。北京政府旋即表示感謝，只因政變頻仍，此案終未決定。

二、退款之成熟時期

至二十二年四月，我國政府始與和蘭駐華公使換文，決將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應付和國之庚款全數退還我國，指定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三、中和換文協定

關於和庚款用途，該換文規定甚詳。其中最顯明者為(i)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借作文化事業之用途。

四、退款總額

計和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五佛樂林二八九。

五、撥充教育文化事業經費之數目

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和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和蘭阿姆新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為增進中和文化關係計，文化基金每年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應交與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其年息五十三^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和蘭之經費，但其比例於必要時亦可變更。又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和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

各國退還庚款狀況

六、和庚款董事會之組織

和庚款董事會名爲中和庚款水利事業董事會。本會組織，極爲簡單。僅由中國國民政府簡派中國董事兩人，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並就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歸行政院管轄。

七、現任董事人選

中國方面爲石瑛、孫輔世、和蘭方面爲赫龍門，石瑛兼董事長。

八、最近和庚款支配狀況

和庚款因爲退還未久，尙未支配。

附錄一

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院長……………汪兆銘

中俄庚款委員會代表……………李煜瀛 張人傑

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代表……………任鴻雋 周詒春

中和庚款委員會代表……………石 瑛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朱家驊 杭立武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代表……………李書華 沈尹默

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代表……………曾鎔浦 朱世全

中義庚款委員會代表……………李煜瀛 劉錫昌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龐松舟

審計部代表……………常雲淵

主計處代表……………楊汝梅 徐敦代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教育部次長……………段錫朋

秘書長……………褚民誼

政務處長……………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園 胡邁 朱宗良 趙家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汪院長報告開會之旨趣。

(二)政務處長彭學沛報告各庚款機關送來報告之情形。

(三)各庚款機關代表報告：(一)組織。(二)規程及人選。(三)款額。(四)總額及年額。(五)用途。(六)預算編製程序。(七)決算審核辦法。(八)基金保管辦法各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預算編製程序問題 議決：

(一)各庚款機關，自民國二十四年起，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編製各該機關，下年度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行政院交由主計處教育部審議。(二十三年則在各該機關編製預算原來時期兩個月前，將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行政院)。

(二)前項審議機關，應儘一個月內將審議意見提由行政院轉知各該庚款機關於編定預算時注意。

(三)前項預算及說明書經編定後，各該庚款機關，應印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查。

二·報銷審核問題 議決：

(一)各庚款機關，須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從速將各該機關決算書類及逐月收支報告，送行政院轉送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核。

(二)主計處及審計部，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核意見，送由行政院轉知各該機關注意，并令知教育部。

三·各庚款機關合作問題 議決：

(一)為謀各庚款機關教育文化事業之集中合作，及增進效率起見，行政院應設置關於庚款之聯席

會議。

(二)前項聯席會議，從民國二十四年起，由行政院於每年十二月召集例會一次，討論各庚款機關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重要原則，或其他重要事項。(民國二十三年則於三月及十二月各開會一次)

(三)前項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各庚款機關或其中國代表團，各推舉代表一人或二人。

行政院祕書長，政務處長。

教育部部長次長。

開會時由行政院院長主席。

(四)各庚款機關或其中國代表團，於會議前，須將各該機關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款額及計劃，以書面提出於行政院。

(五)前項會議討論之結果，經由行政院決定通知後，各庚款機關或其中國代表團應竭力促其實現。

(六)前項聯席會議，應置祕書一員，承行政院長之命，掌理本會議開會期內及開會前後一切事務。(由院長就院中職員中指定或遴選專人充任。)

附錄二 各國庚款狀況一覽表 (廿二年十一月製)

| 員 會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 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委員會 |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 中比庚款委員會 | 管理俄款委員會 |
|--------------------------------------|--|----------------------------------|--|---|---------|
| | 董事長 蔡元培 | 石 瑛 | 本會用中法兩政府商定之中國代表團及法國代表團組織之開會時兩代表團各有一權本會開會時中法兩代表團輪流推定主席(無董事長委員長等名稱) | 委員長 精民諒 | |
| 李煜瀛 魏道明 | 孫 科 施肇基 胡 適 李煜瀛 金紹基 周詒春 丁文江 J. Leighton Stuart. 任尚堯 徐新六 J. E. Baker. C. R. Bennett. Paul Monroe R. S. Greene. | 孫輔世 赫龍門 | 法國代表團 魏爾登 巴達克 韓德威 中國代表團 李煜瀛 沈尹默 易培基 蕭 瑜 謝文照 劉錫昌 | 委員：精民諒 曾宗鑾 黎照寰 朱世全 副委員：孔力行 蔡 滂 蔣履福 陳鐵璠 呂 達 沈彭飛 金寶善 葉景莘 | |
| | 由董事會互選任期一年 | 由國民政府就黨事中指定 | | 委員長由行政院指定任期六個月 | |
| | 第一次由中國大總統委派其後每屆缺出即由董事會選舉補充五年一任 | 由國民政府簡派 | | 委員由外交教育內政財政鐵道衛生六部(本會成立時衛生部尚存在今雖改為衛生署但委員並未撤銷)各派正副一人 | |
| | 本會係特殊性質向無直接主管機關 | 歸行政院管轄 | 係獨立性質 | 係獨立性質 | |
| 44佛郎50生丁按方法計算一次整務司自民國十月償還華義銀行存款交華義銀行 | 美金12,545,438元6角7分 | 自一九三三年八月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110,343,654佛林樂 | 法庚款退還餘額美金391,581,529佛郎零50生丁依照協定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將全部退還庚款撥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担保由該行每年撥委員會美金二十萬元 | 五百萬美金 | |
| 慈善公共實 | 在賠款支付期內每年退還之賠款以一部撥充永久基金其餘即以用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 | 庚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供文化用途 | 依照協定充中法開教育事業之用如補助北平中法大學里昂中法大學巴黎中國學院上海震旦大學上海中法工學院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等遺留留學生中法開文化教會及雲南廣東等處之法國醫院 | 二百萬美金用於滬海鐵路一百七十五萬美金用於鐵道部其他各路由本會直接支配者僅有一百二十五萬美金就其中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有關之教育事業百分之四十用於中比有關之衛生慈善事業 | |
| | 共收到美金4,974,518元02分除撥入基金2,456,432元5角4分外餘2,518,085元4角8分已用於自辦合辦及其他機關補助費 | 尚未開始動用 | 美金一百六十萬元 | 已分配罄淨 | |
| | 美金7,570,920元6角5分 | | | | |
| | 本會收支及放款概略隨時由本會聘請中外會計師查核外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呈報中國政府并刊布之 | 擬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 由本會對各補助機關隨時調查考核 | 由本會報告行政院 | |

附錄

| 委員會或董事會名稱 |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 中義庚款委員會 |
|--------------------|-------------|--|--|
| 委員長或董事長 委員或董事姓名 | 委員長或董事長姓名 | 董事長 朱家驊 | 委員長 李煜瀛 |
| | 委員或董事姓名 | 1. 中國董事 顏德慶 曾銘甫 李書華 宋子良 陳其采 曾養甫 李四光 葉恭綽 劉瑞恆 2. 英國董事 馬錫爾 卜隆 康德黎 荆恩 休士 | 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煜瀛 王寵惠 蔣夢麟 魏道 秘書 劉錫昌 |
| 董事長或委員長或董事或委員 | 委員長或董事長產生方法 | 董事長由國民政府選派指定 | 由委員中推定 |
| | 委員或董事產生方法 | 董事由國民政府選派 | 由國民政府任命 |
| 歸何機關管轄 | | 隸屬於行政院 | 係屬獨立性質 |
| 庚款總數若干 | | 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共計英金 11,152,119 鎊 (該項退還總數依照王部長藍公使解決庚款換文規定可分為(1)倫敦料款部份(2)中國現金部份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止共計英金 3,442,731 鎊全部存儲倫敦作為料款部份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陸續到期款共計英金 7,709,388 鎊每次到期一半撥存倫敦併入料款一半存儲中國作為現金部份) | 義庚款餘額計法金 91,146,704 佛郎 5 照協定先由華義銀行用電匯方法計出交義國政府旋由中國總稅務司將 1944 年一月份起之關稅先行按月償還 墊款償清後仍由稅務司按月付款交 存儲備中義委員會支配之用 |
| 用途如何規定 | | 依照換文規定基金借撥建築中國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息金充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一)基金借撥標準(中政會議議決規定) (1)鐵道建築經費三分之二 (2)水利電氣事業及基本工業三分之一 1. 導淮工程百分之四十 2. 廣東治河百分之二十 3. 黃河水利百分之十三, 三 4. 電氣事業百分之十三, 三 5. 基本工業百分之十三, 三 (二)息金用途支配標準(本會規定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中英庚款息金用於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為原則 | 依照協定充作中義間教育慈善公業及公益工程之用 |
| 已用若干 | | (1) 倫敦購料部份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止代各機關購買材料共計用去英金 782,201 鎊 1 先令 6 辨士 (2) 中國現金部份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撥付機關借款共計國幣 1,904,451 元 3 分 | 尚未支配動用 |
| 尚存若干 | | (1) 倫敦料款部份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止結存英金 3,182,539 鎊 14 先令 7 便士 (2) 中國現金部份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止結存國幣 495,505 元 7 角 7 分 | |
| 用途如何稽核(即向何機關報告) | |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詳細帳目報告本會聘請之中英查帳員檢查證明提出董事會議報告後呈報 行政院 | |